**梅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一、办理范围

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建设工程办理消防备案业务。不适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其他建设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最新修订）。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下称《暂行规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28号）。

（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切实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110号）。

（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样式〉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

三、受理条件与部门分工

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其他建设工程也应申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

四、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纸质原件 | 详见附件1 |
|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纸质原件 | ◆竣工验收报告包含建设单位消防查验报告（详见附件2）  ◆存在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情况，还需提供验收不合格整改报告 |
| 3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纸质原件 | ◆图纸清单见备注  ◆竣工图纸应包含竣工图章、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有资质的审图机构的审查章。 |

**备注：图纸目录将根据各类建筑的性质、使用功能有所不同，目前公布常用的房屋建筑工程类。**

**（一）民用建筑工程消防施工（竣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1）消防设计说明专篇；

（2）建筑设计总说明、图例；

（3）消防总平面图（含邻近建筑状况、消防车道、扑救场地、防火间距等）；

（4）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间距等）；

（5）立面图、剖面图；

（6）其他。

2.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1）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2）防烟分区示意图；

（3）防排烟系统图；

（4）各层防排烟平面；

（5）其他。

3.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1）设计说明、图例；

（2）室外给排水及消防总平面图；

（3）消防给排水系统图；

（4）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

（5）各层喷淋平面图；

（6）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7）消防泵房、水箱、水池等大样图；

（8）其他。

4.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1）设计说明、图例；

（2）消防设备动力配电箱系统图及其二次控制原理图；

（3）应急照明系统图、平面图；

（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图；

（5）其他。

5.施工图消防报建（火灾自动报警）

（1）设计说明、图例；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图；

（3）消防控制室布置大样图；

（4）各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5）其他。

6.其他图纸。

**（二）装修工程消防施工图纸清单。**

1.施工图消防报建（建筑）

（1）消防设计说明专篇；

（2）设计说明、图例（含设计依据、工程概述、装修材料及其燃烧性能汇总表等）；

（3）消防总平面图（含消防车道、扑救场地、消防控制室等）；

（4）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各层平面图（含防火分区、疏散宽度计算依据、疏散距离、消防电梯等）；

（5）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地面图；

（6）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天花图（标注材料、高度等）；

（7）报审范围内的装修剖面图、立面图（标注材质、燃烧性能等级等）；

（8）其他。

2. 施工图消防报建（通风空调）

（1）空调通风及防排烟设计说明、图例；

（2）防烟分区示意图；

（3）防排烟系统图；

（4）各层防排烟平面；

（5）其他。

3. 施工图消防报建（给排水）

（1）设计说明、图例；

（2）消防给水平面图；

（3）消火栓图；

（4）喷淋平面图；

（5）自动灭火系统和灭火器平面布置图；

（6）其他。

4. 施工图消防报建（电气）

（1）设计说明、图例；

（2）应急照明平面图；

（3）消防设备配电系统图和平面图（若对一次设计有修改时提供）；

（4）其他。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图

（1）设计说明、图例；

（2）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3）其他。

6.其他图纸。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将纸质材料提交到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53号，电话：6133886）三楼一门式窗口，经现场审查后，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受理后出具备案凭证。对备案的项目，暂时按照100%比例和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检查。

六、办理流程图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业务办理流程图

**建设单位**

**申请**

**竣工验收合格**

**（含消防内容）**

**出具抽查合格通知书**

**不合格**

**按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

**未抽中**

**抽中**

**合格**

**办结及公示**

**按比例抽查**

**出具备案凭证**

**申请复查**

**抽查不合格通知书**

**非审批范围**

**材料符合**

**材料不符**

**形式审查**

**出具不予备案凭证**

**补正资料**

七、办理期限

即时办理。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

八、结果文书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